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30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30429_Attach01.pdf、1080030429_Attach0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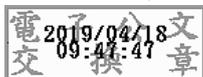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乙種國民兵役證書」之國民兵服役年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政局108年4月10日桃民兵字第1080005916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邇來本市各機關、學校人員因退休所需，人事單位人員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，屢次函詢渠等持有之「乙種國民兵役證書」，其服役年資及協助開立服役迄日期等相關問題，經查關於「乙種國民兵役證書」欄位所載『檢定合格』之『乙種國民兵』，係以檢定代替徵訓取得已訓「國民兵」證書，因未實際徵訓，無法在證書上加註訓練日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8/04/18 09:56



1080002730

有附件